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2、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、7 月 14 日和 7 月 15 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,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形。

-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- 1、经自查,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,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- 2、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除已披露的信息外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影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:重大资产重组、公司股权转让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 -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除已披露的信息外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